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玉芬(邱惠慈、邱玉珊之承當訴訟人)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張志雲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劉東霖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邱惠慈

邱玉珊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張志雲與被告蘇玉芬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蘇玉芬代被告邱惠慈、邱玉珊承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就兩造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訴訟進行中，被告邱惠慈、邱玉珊將其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共計88分之1移轉登記予聲請人蘇玉芬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在卷可稽。經聲請人蘇玉芬已向本院聲明由其承當訴訟，茲依前開規定原應徵得兩造之同意，聲請人蘇玉芬始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，移轉之當事人始能脫離訴訟，惟本件因被告邱惠慈、邱玉珊未表示同意與否，承當訴訟之聲請無法取得兩造之同意，為利訴訟之進行，爰裁定命聲請人蘇玉芬為被告邱惠慈、邱玉珊之承當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8 書記官 李毓茹